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103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被告 楊鈞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在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2 書記官 江芳耀

03 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04 被告向原告申請勞工紓困貸款，並約定分36期，前6期為寬  
05 限期，按期付息，其後30期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  
06 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利率0.84  
07 5%加1%，合計年息1.845計算貸款利率。倘未依約清償，  
08 依第4條約定計算利息及違約金。不料，被告沒有依約定繳  
09 納欠款，依照第5條第1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截至民  
10 國112年8月29日為止，被告積欠原告本金合計新臺幣34,087  
11 元，沒有清償。因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  
12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